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下列會議：

- (1)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A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
- (2) 本公司將於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有關會議乃就下列目的而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3.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4.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 6.0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6.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6.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6.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

除南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南航集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擬參與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6.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繼續參與認購。

6.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69,319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及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06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南航集團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對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6.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萬元(含本數)，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億元)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億元)
1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444.62 ¹	122.50
2	補充流動資金	52.50	52.50
合計		497.12	175.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¹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97換算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6.08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09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6.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7.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8.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及
13. 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A股持有人會議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1.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

除南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

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南航集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擬參與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1.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繼續參與認購。

1.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69,319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及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06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南航集團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對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1.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萬元(含本數)，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億元)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億元)
1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444.62 ¹	122.50
2	補充流動資金	52.50	52.50
合計		497.12	175.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¹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97換算

1.08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9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3.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及
4.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H股持有人會議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1.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

除南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南航集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擬參與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1.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繼續參與認購。

1.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69,319股(含

本數)。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及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06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南航集團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對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1.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萬元(含本數)，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億元)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億元)
1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444.62 ¹	122.50
2	補充流動資金	52.50	52.50
合計		497.12	175.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1.08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9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¹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97換算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3.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及
4.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6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人員

- a. 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或之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20-86112480
傳真：(+86)20-8665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i)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第1項、第5至11項及第1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ii)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